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家渝即奕金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力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提出提供系爭本票原本1張、聲請人黃家渝之身分證字號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